托克逊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5〕19号

━━━━━━━━━━━━━━━━━━━━━━━━━━━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43号），为支持各区县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并结合你县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分担比例、工作绩效等因素，现下达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吐市财社[2025]10号652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支出。该项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相关科目，请各区县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至项级，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对自治区下达的项级科目进行调整。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有关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绩效目标表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2025年5月28日